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三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佳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。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，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職權調查結果，債務人雖尚有部分財產，但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，即得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不予宣告破產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36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營中古車貿易業務，因經營不善而積欠債務，聲請人所有之土地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885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拍定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381萬元，並於民國110年11月5日製作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，全數分配予各債權人。然因聲請人不諳稅法，漏報該筆出售資產增益961萬元，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113年間追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92萬2,000元，加計罰鍰與滯納金共325萬7,803元，聲請人已無財產可供清償，

而於114年12月31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。又聲請人原積欠債權人林芳洲之債務，已由聲請人股東黃佳玲代為清償，黃佳玲並拋棄對聲請人之代償債權，則聲請人至115年6月10日止之負債總額為上開稅捐債務325萬7,803元，所餘財產僅銀行存款200元，已不足清償上開負債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9條第1項及破產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其積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325萬7,803元，所餘財產僅銀行存款200元等情，有聲請人債權人清冊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裁處書、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命令、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（含未逾繳納期間）查復表（國稅部分）、聲請人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狀況說明書暨存摺影本、債權拋棄切結書、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（含未逾繳納期間）查復表（地方稅部分）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至55頁、第73至83頁）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債務乙節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又構成聲請人破產債權之債務，係屬於具優先權之稅捐債務，而聲請人可組成之破產財團價值200元，顯不足清償上開優先債權。況破產管理人之報酬依破產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財團費用，且因破產程序尚須召開債權人會議及管理、分配破產財團，其程序較為複雜，勢將產生相關財團費用。然聲請人之現有財產僅200元，顯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，遑論應先於破產債權由破產財團清償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。是本件倘予宣告聲請人破產，將使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不能清償，更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，依前揭說明，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薛美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